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國民小學輔導與管教辦法、國民中學輔導與
管教辦法、高中輔導與管教辦法、高職輔導與管教辦法、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
冊、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(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4. odt、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5. odt、
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6. odt、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7. odt、
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8. pdf、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9. 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
項」、修正對照表、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(如附件)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
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
導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2/15 16:53:50
電 文
交 換 章

113/02/16



1130000495